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1166

- 一. 标题: 更换 MD11 飞机中起落架防滑控制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颁发的MD服务通告32-30上的MD11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.FAA 适航指令 94-02-07
 - 2).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颁发的 MD 服务通告 32-3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起落架拉件(DRAG LINK)失效而严重损坏飞机结构,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1). 本指令生效后十二个月内, 根据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颁发的MD服务通告32-30, 用件号为6005304-2的新件更换件号为6005304-1的防滑控制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